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於新加坡經營已有逾25年歷史。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我們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我們的所有合約均為非經常性及以項目為基準。通常，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在整個合約期間有固定及預先釐定的費用，且不允許任何價格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工期介乎於10個月至53個月之間，平均工期約為30個月。在創始人鄭湧華先生領導下，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令本集團發展壯大，目前我們擁有約260名僱員的強大員工團隊，並成功競得高價值的合約，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取得價值約21.4百萬新加坡元的商住綜合體建造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兩個採用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模組於場外安裝機電系統的項目，我們為身處新加坡機電行業發展的前沿而倍感自豪。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i)從事PPVC場外安裝；(ii)從事建築信息模型；及(iii)具有設計及建造能力的機電承包商(我們具備上述所有領域的能力)將持續走在機電行業的前列。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所有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新加坡元	估總收益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百萬新加坡元	估總收益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百萬新加坡元	估總收益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百萬新加坡元	估總收益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百萬新加坡元	估總收益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百萬新加坡元	估總收益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11.7	64.3	52.7	23.9	131.3	52.5	26.0	142.9	65.0	8.5	46.7	53.5	12.9	70.7	85.6
公營領域項目	10.5	57.8	47.3	21.6	119.0	47.5	14.0	76.8	35.0	7.4	40.6	46.5	2.1	11.9	14.4
總計	22.2	122.1	100.0	45.5	250.3	100.0	40.0	219.7	100.0	15.9	87.3	100.0	15.0	82.6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兩個巴士站項目(公營領域)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2.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一個公營領域項目(項目#1)於截

概要及摘要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行大部分施工並錄得收益約7.4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收益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機電服務

我們是在新樓宇建造及重大加建及改建工程中負責機電系統的分包商。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各種機電系統的設計，以及該等系統的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安裝包括主要系統，例如(i)電氣系統，如照明、開關設備及發電機等；(ii)通信及安全系統，如閉路電視及門禁卡系統；及(iii)電話導線系統。由於我們專長從事電氣工程，我們可能會將若干有關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機電系統分包予其他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承接25個設計及建造及／或安裝各類機電系統的項目。於25個項目中，7個為私人住宅項目，5個為商住綜合體建造，7個為教育機構項目，3個為養老院項目，2個為巴士站及1個為政府機構樓宇。於上述25個項目中，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的項目各佔14個及11個。該等項目的工期介乎於10個月至53個月之間，平均工期約為30個月。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承接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於約1.9百萬新加坡元至約21.4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7.7百萬新加坡元。於25個項目中，11個為設計及建造項目，2個為採用PPVC模組於場外安裝機電系統的項目。有關我們的工程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機電服務」一段。

客戶

由於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屬於樓宇發展項目(不論是公營或私營領域項目)主承包商所承接的較寬泛工程範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為私營客戶，主要是新加坡的主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上市公司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及具有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就公營領域項目而言不限投標價值的最高評級)的主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17名、13名、9名及10名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0.0%、81.1%、94.0%及96.9%。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3.7%、22.1%、36.0%及46.5%。儘管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收益貢獻超過80%，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性質，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13名不同的客戶，其中的2名、3名、3名及1名為相應期間的新客戶；(ii)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自9名新客戶取得項目；及(iii)兩個高價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收益約24.6百萬新加坡元(當時的總收益約為40.0百萬新加坡元)及一個高價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收益約7.0百萬新加坡元(當時的總收益約為15.0百萬新加坡元)，因而導致五大客戶於該年度／期間的收益貢獻比例較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概要及摘要

主要註冊及牌照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多個機電工種註冊。於我們已註冊的工種中，我們於ME05「電氣工程」工種中屬於L6級別，於ME15「綜合樓宇服務」工種中屬於L5級別，而於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工種中屬於L4級別，令我們可分別直接競標金額不限、最高13百萬新加坡元及最高6.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領域項目。儘管我們通常不會直接向新加坡政府機關投標公營領域項目，但私營客戶通常會在招標文件中列明其優選的承包商工種。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所有註冊及牌照的清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主要註冊及牌照」一段。

供應商

我們向新加坡供應商採購的貨物及服務主要包括電纜、網絡及光纖電纜、發電機及配電板、開關設備及電力元件、燈具及超低壓系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26.2%、23.0%、26.2%及34.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2.9%、12.0%、9.9%及20.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不具備足夠內部資源滿足有關項目要求，我們亦曾委聘分包商，主要用於進行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設計及／或安裝。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客戶計劃在中國進行模組建造，我們曾在一個進行中項目委聘中國的一名分包商協助我們進行採用PPVC模組於場外安裝機電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分包商」一段。

營銷及定價

我們並無專門的營銷及銷售團隊，而是倚賴執行董事維護及建立現有／新客戶關係。我們在新加坡經營已超過25年，我們獲得項目機會的主要來源是私營客戶的邀請招標，而該等客戶或是回頭客或是通過口碑推薦而來。

我們採用估計項目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我們對特定項目機會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釐定加成的方式）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時間表、資源可用度、涉及的成本、項目類型及價值、項目複雜度及工程範圍、競爭環境及當前市況等。因此，我們的加成乃按項目基準釐定，而並無單純針對不同建築發展類型或項目規模設定加成範圍，但總體而言，對於我們不需要聘用大量分包服務的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介乎30.0%至50.0%。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在董事認為對我們的項目及／或客戶組合具有戰略意義的情況下）承接若干需要將較大部分工程進行分包的項目，導致毛利率較低，介乎20.0%至30.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銷售及營銷」及「定價及投標策略」段落。

概要及摘要

中標率

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乃通過私營客戶邀標參與競標流程獲得。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中標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獲授項目 數目 ⁽¹⁾	中標 率(%) ⁽²⁾	獲授項目 數目 ⁽¹⁾	中標 率(%) ⁽²⁾	獲授項目 數目 ⁽¹⁾	中標 率(%) ⁽²⁾	獲授項目 數目 ⁽¹⁾	中標 率(%) ⁽²⁾
私營領域項目	1	20.0	1	14.3	1	16.7	1	50.0
公營領域項目	1	20.0	—	—	2	50.0	—	—
總計	2	20.0	1	10.0	3	30.0	1	20.0

附註：

- (1) 獲授項目數目是按年內／期內提交的獲授合約計算。我們(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項目#6及項目#21；(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項目#25；(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項目#23、項目#24及項目#26；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標項目#27。由於項目可能於同一年或項目投標後一年取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項目總數(即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標率」一段所披露的八個項目)與上表所載取得的項目數相比會有所不同。
- (2) 中標率是按年內／期內投標的獲授合約數目(不論於該期間內或其後獲批授)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內提交的標書總數計算。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投標階段」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20個項目，其中四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16個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取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五個進行中項目，其中四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一個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取得三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2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進行中項目(即項目#21、項目#23、項目#24、項目#26、項目#27及項目#2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競標取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完工項目；(ii)進行中項目；及(iii)新取得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下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新加坡機電行業高度分散，有超過1,000名ME05「電氣工程」工種註冊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機電行業按收益計的總市場規模約為16億新加坡元，前五大參與者佔新加坡機電行業總收益約17.5%。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競爭格局分析」一段。

概要及摘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i) 我們在新加坡擁有逾25年機電承包商經驗；
- (ii) 我們有能力以可盈利的方式執行項目，而此需要具備了解競標要求及項目執行過程中可預見挑戰的能力及經驗；
- (iii) 我們擁有設計及建造的能力，能設計所承包機電系統的所有運作及連接（而並非根據樓宇建造業主提供的圖紙安裝機電系統）；
- (iv) 我們的安全及質量記錄良好，尤其是我們曾成功執行一個採用PPVC模組於場外進行機電安裝的項目，而此模式可減少我們僱員於現場及高空作業的時間；及
- (v) 我們經驗豐富、勤勉盡責的管理及項目團隊以及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均於新加坡機電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概要及摘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益	22.2	122.1	45.5	250.3	40.0	220.0	15.9	87.5	15.0	82.5
毛利	9.3	51.2	16.0	88.0	17.7	97.4	6.3	34.7	6.5	35.8
除稅前溢利	5.8	31.9	11.8	64.9	13.8	75.9	4.6	25.3	3.9	21.5
年內/期內溢利	4.8	26.4	9.9	54.5	11.5	63.3	3.8	20.9	3.1	17.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	27.0	9.4	51.7	10.6	58.3	3.8	20.9	3.2	17.6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3.3	73.2	12.9	71.0	12.4	68.2	17.6	96.8
流動資產	18.2	100.1	28.7	157.9	20.0	110.0	17.3	95.2
流動負債	13.0	71.5	20.7	113.9	10.7	58.9	8.4	46.2
流動資產淨值	5.2	28.6	8.0	44.0	9.3	51.2	8.9	49.0
非流動負債	*	*	*	*	0.2	1.1	1.8	9.9
資產淨值	18.5	101.8	20.9	115.0	21.5	118.3	24.7	135.9

附註： * 甚微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新加坡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1	33.6	12.1	66.6	14.0	77.0	4.7	25.9	4.2	23.1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7	31.4	15.8	86.9	8.0	44.0	4.8	26.4	2.0	1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0.5)	(2.8)	(0.4)	(2.2)	(0.3)	(1.7)	(5.2)	(28.6)	(3.4)	(1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	(27.5)	(6.0)	(33.0)	(17.0)	(93.5)	*	*	(0.1)	(0.6)

附註： * 甚微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來自私營領域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2.2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二零一六年內三個項目的已進行工程增加令致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收益合共約11.9百萬新加坡元)；及(ii)來自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1.1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二零一五年內兩個巴士站項目的已進行工程增加令致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收益合共約12.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內兩個巴士站項目的已完成工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2.8百萬新加坡元。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內一個公營教育機構項目已進行大部分工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約7.4百萬新加坡元，而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約0.1百萬新加坡元；並被(ii)二零一六年內一個私營領域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約7.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有關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及具體編號，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服務成本的明細(按性質劃分)及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服務 成本的 百分比
物料成本	7.3	56.6	13.7	46.3	13.3	59.7	6.0	62.0	4.8	57.1
員工成本	5.2	40.3	8.6	29.0	8.0	35.8	3.5	36.6	2.9	33.9
分包成本	0.4	2.7	7.2	24.5	0.9	4.0	0.1	1.1	0.7	8.4
經常費用	*	0.4	*	0.2	0.1	0.5	*	0.3	0.1	0.6
總計	12.9	100.0	29.5	100.0	22.3	100.0	9.6	100.0	8.5	100.0

附註： * 甚微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利潤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私營領域項目	11.7	4.8	40.5	23.9	8.7	36.2	26.0	10.0	38.5
公營領域項目	10.5	4.5	43.1	21.6	7.3	33.9	14.0	7.7	54.8
總計	22.2	9.3	41.8	45.5	16.0	35.1	40.0	17.7	44.2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私營領域項目	8.5	2.5	28.9	12.9	5.7	44.2
公營領域項目	7.4	3.8	51.5	2.1	0.8	39.7
總計	15.9	6.3	39.4	15.0	6.5	4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16.0百萬新加坡元及17.7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分別約為41.8%、35.1%及44.2%。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毛利仍錄得增

概要及摘要

加，乃部分由於(i)二零一五年內兩個巴士站項目已進行工程增加，而由於我們不具備足夠內部資源滿足項目要求，我們將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相關機電工程進行分包，導致該兩個項目產生的分包成本較高，項目利潤率較低；及(ii)二零一六年內一個教育機構樓宇項目(項目#1)已進行工程增加，而由於其採用PPVC模組於場外安裝機電系統節省了人工成本，導致項目利潤率較高。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主要乃因三個項目的分包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2%，主要乃由於(i)項目#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大量施工並確認收益，帶來的盈利較高；及(ii)三個產生大量分包成本的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已完工或進行的施工較少。

上述毛利增加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相應分別增加約4.8百萬新加坡元、9.9百萬新加坡元及11.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3百萬新加坡元及6.5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9.4%及43.6%。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減少，毛利仍錄得輕微增長，主要是由於一個私人住宅領域項目(項目#22)貢獻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所致，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高於40%及於二零一七年基本完成該項目時確認額外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內純利分別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毛利輕微增長但期內純利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1.4	1.4	1.9	2.1	
資產負債比率 ⁽¹⁾ (%)	-	-	1.3	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
毛利率	41.8	35.1	44.2	39.4	43.6
除稅前利潤率	25.9	25.9	34.6	29.0	25.7
利潤率	21.5	21.7	28.9	24.0	20.7
總資產回報率	15.1	23.7	35.5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股本回報率	25.8	47.2	53.7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報告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加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2) 不適用，因為所錄得純利僅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金額。

* 甚微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編纂]開支的影響

[編纂]開支指為發行[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費用及成本。估計[編纂]開支約為6.5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

概要及摘要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編纂]開支零、零、零及約0.9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約2.7百萬新加坡元的[編纂]開支乃由發行[編纂]直接產生，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權益中扣除。餘下[編纂]開支約2.9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進行中及新取得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五個進行中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三個新取得項目。該等進行中及新取得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85.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4.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預計餘下約25.1百萬新加坡元、19.5百萬新加坡元及6.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其中三個進行中項目(項目#21、項目#23及項目#25)及一個新取得項目(項目#26)乃來自新客戶，而另外兩個進行中項目(項目#22及項目#24)及兩個新取得項目(項目#27及項目#28)乃來自經常性客戶。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五個進行中項目(項目#21、項目#22、項目#23、項目#24及項目#25)，總合約金額約為64.2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該等項目的收益約34.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分別確認該等項目的收益約19.4百萬新加坡元及1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進行中項目」一段。

新取得項目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有三個新取得項目(項目#26、項目#27及項目#28)，總合約金額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5.7百萬新加坡元、8.7百萬新加坡元及6.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新取得項目」一段。

非經常性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我們完成購買位於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的第二套自有物業。該物業乃購買作自用用途，代價為約4.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結清，其中部分是以約2.0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撥付。有關該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近期發展

我們一直專注鞏固我們在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的地位。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所在行業維持相對穩定，新加坡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本文件日期，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概要及摘要

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亦無大幅上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亦新取得三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我們的進行中及新取得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執行董事預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參與的一個私人住宅領域項目(項目#22)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超過50.0%，而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整體毛利率約45%(四捨五入至最近的5%)。鑒於項目#22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中與新取得項目的毛利率介乎30.0%至40.0%，董事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不計及[編纂]開支)將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策略及[編纂]

我們主要專注於鞏固我們在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市場地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將實施三項主要業務策略，包括(i)擴大業務經營，包括(1)增聘員工(因我們工作範疇屬勞動密集型性質)，(2)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及(3)增購物業以擴增宿舍、倉儲及辦公面積，以配合業務擴張；(ii)擴充我們的內部能力以擴大工程服務範疇；及(iii)投入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方面的技術及人力資源建設。有關該等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用於實施上述業務策略：

[編纂]

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適當，原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實現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4.1%；(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取得總合約金額約21.0百萬新加坡元的三個項目；(iii)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新加坡的機電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

概要及摘要

計)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5%的速度繼續增長；及(iv)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鑒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領先地位，我們的增長勢頭良好。

就計劃的僱員擴增而言，我們擬僱用33名本地員工、33名外籍員工，並持續遵守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依賴外勞上限。

有關本集團因我們的未來計劃而可能面臨的業務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根據上述計劃的僱員擴增及資本開支，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有額外內部資源，在有合適機會情況下分別可再承接至少一個及兩個項目(假設合約價值為4.0百萬新加坡元至10.0百萬新加坡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的理由

執行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將(i)提升本集團對於客戶，尤其是在區內或國際市場擁有業務的樓宇發展項目主承包商及擁有人(彼等或會認為公開[編纂]的承包商具備較高企業管治及財務披露水平)的可信賴度及透明度；及(ii)提供另一資金來源以及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已對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多個[編纂]地進行評估並認為香港乃本集團的最適合[編纂]地，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隨著在港[編纂]的新加坡公司持續增多，執行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可獲得現有及潛在客戶認可認為本公司已達到一定水準的企業管治及財務實力；及
- (ii) 鑒於香港聯交所的整體規模及股票交投，[編纂]後將有持續的投資者興趣，易於獲得資本市場資金。

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近年來新加坡建築及機電行業的主承包商及分包商數量有所增加(其中一些已在新加坡或香港[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將能加強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和知名度，尤其是為具區域或國際業務的樓宇發展項目主承包商及業主所熟悉。因此，我們認為，於聯交所[編纂]不僅可讓我們能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加快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同時亦可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編纂]亦將為我們提供更多融資方式，例如發行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等。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地點(新加坡)不應成為我們考慮[編纂]地點時的決定因素，而應基於對上述考慮因素作出的評估。此外，鑒於現時有適用多個證券交易所的資訊技術及零售股票交易平台，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地點與尋求[編纂]的地點無需一致。執行董事確認，除是次[編纂]外，並無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倘本公司申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編纂]，不會存在任何阻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編纂]的理由」一段。

概要及摘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編纂][編纂]	基於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編纂][編纂]
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以及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總額6.0百萬新加坡元、7.0百萬新加坡元、10.0百萬新加坡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宣派股息已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宣派末期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該筆股息將於[編纂]前支付。過往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採納股息政策的指示。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及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我們持續獲得訂單的能力；(ii)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iii)維持我們的現有註冊及牌照。與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新建築項目及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數量減少，(ii)建築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及(iii)勞工短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控股股東

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HMK（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0%、6.0%及4.0%）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HM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0%、6.0%及4.0%。鄭永明先生為鄭湧華先生的胞弟，張瑞清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的外甥。因此，我們認為HMK、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